

证券代码：835844

证券简称：鸿图隔膜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（一）资产抵押情况

1、2016年5月11日，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《人民币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年流借字第GS044、2016年流借字第GS045），申请借款2,590万元，利率5.66%，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-2017年5月10日，公司以自有土地（辽国用（2013）第040200029号）及房产（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8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6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4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5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83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81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7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86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87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3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82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年最高额抵押字第GS04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；公司以自有土地（辽国用（2013）第040200030号）及房产（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67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0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1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2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80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79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68号、房权证辽房字第192269号、）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年最高额抵押字第GS04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。

2、2016年9月7日，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借款2,800.00万元，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2016年流借字第GS077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，约定借款年利率为5.66%。此笔借款以公司31台价值14,852.92万元

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签订编号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2016 年抵押字第 GS077 号的抵押合同。

（二）决策程序

1、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 5 月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 5 月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为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2、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 9 月贷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 9 月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张汉鸿及其配偶许鸿涛为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

二、抵押和抵押物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担保是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。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提供上述抵押是用于申请银行贷款。贷款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》

《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》

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